

保护个人信息、治理食品浪费、年度立法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回应热点问题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4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4月22日举行记者会,发言人臧铁伟介绍本次常委会会议拟审议的法律案相关情况,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 死者个人信息保护有望入法

即将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将继续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臧铁伟说,草案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为核心,以严格规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为重点,将为防范和遏制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臧铁伟介绍,根据各方面意见,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作出一系列修改。针对当前个人信息过度收集使用等突出问题,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完善、充实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撤回同意、自动化决策、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等方面的规则。

同时,草案二审稿增加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明确国家

网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有关职责,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相衔接,完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法律责任。

◇ “点餐浪费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将有更完善规定

2020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臧铁伟说,草案初次审议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37人提出的239条意见,另外收到群众来信2封。意见主要集中在对完善食品浪费的定义、强化餐饮服务提供者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广泛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明确牵头部门和执法主体等方面。

即将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将审议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臧铁伟介绍,二审稿完善食品浪费的定义,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他同时表示,二审稿完善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相应费用的规定,增强可操作性,保护消费者权益。将强化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食品捐赠相关规定。

◇ 期货法草案即将亮相

臧铁伟说,期货法草案由全国人大财经委起草,已经财经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据介绍,草案明确立法宗旨、

原则和监管体制,系统规定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同时规定其他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制度。

此外,草案还将确立期货交易者权益保护制度,规范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运行,明确期货市场的监督机制。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得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期货及衍生品蓬勃发展。”臧铁伟说,制定专门的期货法,规范和促进期货交易,更好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对于活跃商品流通、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 今年立法任务“十分繁重”

全国人大常委会21日公布

了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臧铁伟对此介绍,今年安排继续审议的法律案17件,初次审议的法律案37件,还有预备审议项目20余件,总结民法典编纂立法经验,研究启动条件成熟的行政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

“立法项目多于往年,立法任务十分繁重。”臧铁伟说,今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制定法律1件,修改法律6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2件。即将召开的常委会会议还将审议、通过一批法律和决定。

他表示,要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与有关方面形成工作合力,综合运用立、改、废、释、纂和决定等多种立法形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落实好各项立法任务。

(新华社 罗沙 袁晨)

浙江安吉开展“远离酒驾 平安到家”主题宣教活动

本报讯(董坚 徐煜)“实在是太震撼了!特别是隔夜酒驾的案例,把我吓出了一身冷汗。我晚上吃夜宵时喝个小酒,第二天又要开车上班。看了这个案例,我才知道我一直在悬崖的边缘徘徊着。我以后一定要改正!”4月23日,参加浙江安吉开展的“远离酒驾 平安到家”主题宣教活动的李先生说道。

为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杜绝酒后驾车,安吉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网安吉县供电公司联合举办了“远离酒驾,平安到家”主题宣教活动。“今天的宣教内容主要从公职人员守纪方面对‘危险驾驶罪’等知识条规进行宣讲,以案释法,以法明理。用事实告诉大家酒驾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的危害,用震撼心灵的事例警示大家要‘拒绝酒驾,文明出行’。”安吉县纪委监委主任蔡文江介绍道。

“我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做到‘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并且监督和带动身边爱喝酒的朋友,拒绝酒驾,切实防范杜绝‘隔夜酒驾’等情况发生。”活动中,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纷纷在承诺墙上留下了签名,作出了庄重的承诺。

多年来,国网安吉县供电公司致力于将廉洁教育融入企业文化之中,让“知敬畏、守纪律”融入每位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此次活动也是公司纪委廉洁“四式”教育活动的的一个缩影,同时是积极探索联建共建的一项创新举措。下个阶段,国网安吉县供电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企各项工作向纵深开展,锲而不舍营造企业风清气正的廉洁氛围。



4月13日,山西运城城市新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交警深入辖区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专题活动,为小学生送去新编小学生交通安全手册,与小學生共同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图为交警在新绛县西街实验小学北校与小学生一起阅读新编小学生交通安全手册。

宁夏检察机关重点监督9种破坏红色资源的违法行为

新华社银川4月25日电(记者 张亮)党史学习教育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重点监督9种破坏红色资源的违法行为。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明确此次公益诉讼监督范围是: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

以来,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革命遗址、旧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同时也包括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红军长征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后重要的军事活动开展场所和纪念地、纪念物,著名军事工作者故居、为确保军事斗争胜利而光荣牺牲

的英烈墓址以及上述物质载体所承载的红色革命精神。

公益诉讼的监督内容主要包括擅自拆除、改扩建红色文化遗址,或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红色文化遗址和烈士纪念设施;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标志、纪念标志;在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遗体等9种违法行为。

据介绍,宁夏各级检察机关将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手段,通过诉前磋商、圆桌会议、公开听证、发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全力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确保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夏淑英:一句叮咛重千斤 终生坚守为传承

蒋阿平 傅学诚

因为祖辈的一句叮咛,她放弃去往城市的机会,坚守在东固大山44年,心甘情愿当一名普通的红色讲解员;因为一颗爱党爱国的心,她满怀热忱,用娓娓动听的讲解服务400万余人次,将东井冈红色历史文化传扬开去……她就是“江西好人”——夏淑英。

为了坚守,她放弃进城,40多年扎根大山

1959年,夏淑英出生在江西省吉安市东固畲族乡。1977年,她参加了工作,投身红色讲解。那时,东固第二次反围剿陈列馆的场馆设施极其简陋,但夏淑英没有一句抱怨,仍然以饱满的热情接待每一位游客。就这样,她一千就是44年,孜孜不倦,任劳任怨。

其实夏淑英曾经有过很多次

走出大山的机会,但是她都一一回绝。这一切都是因为婆婆的嘱托。当年结婚时,婆婆邹如玉教导她:“东固有很多像胡海这样的革命烈士,他们的工作是为后代谋幸福的,我们不能忘记他们,一定要热爱东固的青山,将东固的革命斗争史讲好,尤其别忘讲好胡海烈士的故事,将东固的红色基因传承下去!”“嗯,我一定会的!”夏淑英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婆婆。此后,为了履行这一个承诺,她一直坚守着。

1989年至2004年,东固第二次反围剿陈列馆只安排了夏淑英一名讲解员。那时候,馆内事务繁杂——接待来宾、端茶倒水、清扫垃圾、讲解全靠她一个人。碰上下雨时房顶漏水的情况,她还只得把丈夫叫来义务劳动。夏淑英坚守山区的工作劲头,得到了上级领导和东固人民的认可。

为了传承,她选择奉献,退休不退光和热

2009年10月,夏淑英到了退休年龄。正当家人们为她长舒一口气时,她却不顾家人反对,毅然选择了继续坚守岗位。她说:“我一天不讲解,心里就不舒服。趁着我还能讲得动,我要抓紧时间,让更多人了解这段历史,这样我才不会有遗憾!”

为了让东固的红色历史传播得更远更广,从2015年开始,夏淑英开始在东固民族小学物色和培养小小红色讲解员。在她的精心培养下,孩子们在校时,是出色的小小红色讲解员,长大后有的又返乡当教师,接过她手中的接力棒,继续播撒东固红色革命的种子,共同培养更多的小小红色讲解员,成为一个又一个“夏淑英”。

至今,夏淑英依然坚守在红色

讲解的舞台上,为家乡东固的红色传承事业奉献着自己的光和热。

为了守护,她绝不退却,无怨无悔向阳开

为了多年前的那一句承诺,夏淑英用满腔的热情,把自己变成了红色传承路上的一朵“向日葵”,竭尽全力守护着东固的那片“红”。

“如果有人听得不满意,那是我的失职。”夏淑英自编讲解词,穿插小故事,创造性地讲解。她靠着一遍遍走、一次次讲,串联起了9个自然村的红色景点,将东固的红色之旅融为了一个有机的整体。游客们称赞她是东固山“可爱的人”。

2002年山洪肆虐,夏淑英不顾自身安危,救下了被墙土压住的“公略台”,生怕记录着黄公略生平事迹的珍贵牌匾被冲走。家

人担心她的安危,责怪她:“你的眼里就只有文物!万一出事可怎么办?”夏淑英心里后怕得很,但嘴上却安慰家人说,“没事的,我心里有数!”

多年来,夏淑英还参与了无偿搜集和整理红色文物、红色歌曲、红色故事的工作。参加工作至今,她先后将10多件珍贵的历史文物、200余首红色歌曲、近20个感人的红色故事一一展现,让人们能够更深刻地了解历史、感悟历史。不如此此,她还积极参与组建红歌队,传唱红色歌谣,编写老红军回忆录,记载红色故事等工作,希望用更多的方式传播红色文化,有更多的人来传承红色基因。她的身影在传承红色文化的舞台上闪耀着别样的光芒。

身边的美德善行



刘超 为污染防治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一部系统规定排污许可制度的行政法规,为规范排污行为、更好治污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世界地球日前夕,多个地方举办相关专题培训和动员活动,为更好贯彻落实《条例》,推动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城乡环境。”《条例》的出台,是对相关制度的科学整理与系统升级,实现了排污治污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治理的转型,奠定了排污许可制度在固定污染源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同时,也是践行我国排污许可制度建设目标的务实举措,将从法律理念、监管模式与制度体系三个方面助推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决定行动,行动成就未来。去年3月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朝着这一目标,《条例》将排污许可制度定位为固定污染源监管的关键制度,这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有力举措;治理理念也从强调排污行为控制转向更强调环境质量目标,从单项环境要素污染行为的分散监管升级到“一证式管理”,实现了对固定污染源和环境要素的全覆盖。同时,针对“重发证、轻监管”问题,《条例》强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在加大违法排污处罚力度、优化法律责任衔接机制等方面完善制度,补齐治理短板。

压实主体责任,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方面。《条例》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排污企业主体责任。比如,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实现对排污单位的全覆盖;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监管排污单位的主要依据,排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记载的信息接受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排污单位应履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等法定义务。把主体责任压实压细,才能进一步调动排污企业污染治理的主动性,助力绿色发展。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是推动实现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原则,也是激发污染防治内生动力力的必然要求。《条例》通过创新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限期整改等制度,赋予企业一定自主权,激发企业自主治污积极性。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新技术,为签订行业自律公约、制定行业技术规范以实现行业自律提供了依据、夯实了基础。此外,还规定了依托信用体系的环境监管制度,进一步激发了相关企业规范排污、依法治污的主动性,提升了污染治理的效率和质量。

《条例》是推进我国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法规,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为我国固定污染源监管和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更有力的制度工具。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各地区各部门把《条例》落细落实,多措并举、久久为功,定能让我们的家园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美好。